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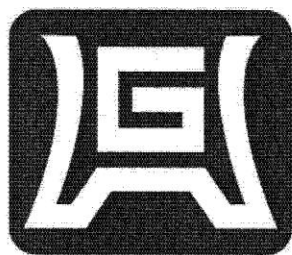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40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401-5 号**

致：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文化”）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中南文化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收购办法》、《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之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南文化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中南文化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中南文化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等资料，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中南文化拟向交易对方总计发行 21,579,653 股股份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对价，并同时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共计 26,730 万元，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极光网络 90%的股权，具体交易安排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br>姓名/名称 | 所应获得的对<br>价总额 | 所获得的现金<br>对价 | 以股份支付的<br>对价 | 所获得的中南<br>文化股份 |
|----|---------------|---------------|--------------|--------------|----------------|
|    |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股)            |
| 1  | 浩基投资          | 35,640.00     | 21,384.00    | 14,256.00    | 7,672,766      |
| 2  | 西藏泰富          | 13,365.00     | 5,346.00     | 8,019.00     | 4,315,931      |
| 3  | 代志立           | 15,592.50     | 0.00         | 15,592.50    | 8,392,088      |
| 4  | 李经伟           | 1,113.75      | 0.00         | 1,113.75     | 599,434        |
| 5  | 符志斌           | 1,113.75      | 0.00         | 1,113.75     | 599,434        |
| 合计 |               | 66,825.00     | 26,730.00    | 40,095.00    | 21,579,653     |

###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中南文化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及税费、建设极光网络研发中心项目，本次配套融资拟募集不超过 40,095 万元。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 （一）中南文化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16年9月6日，中南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此外，中南文化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9月29日，中南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此外，中南文化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10月17日，中南文化召开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前述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浩基投资、西藏泰富提供的决议文件并经查验，浩基投资、西藏泰富已分别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由中南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所持极光网络的全部股份。

### （三）极光网络内部的批准及授权



GRANDWAY

根据极光网络提供的决议文件并经验，极光网络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由中南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极光网络的 90% 股权。

####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 年 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代志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8 号），核准中南文化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经验，极光网络已经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088611147A”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法人独资。极光网络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中南文化作为极光网络唯一的股东，依法持有极光网络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中南文化的义务。

#### （二）中南文化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苏公 W[2017]B0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中南文化已收到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579,653 元，交易对方以其各自持有的极光网络的股权进行出资。

#### （三）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及中南文化提供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中南文化本次交易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21,579,653股新股的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四）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的支付安排，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约定的支付条件尚未满足，中南文化尚未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南文化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证券预登记手续；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尚需获得深交所批准，及就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 五、极光网络有关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查验，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标的股权交割完毕后，极光网络改选董事会，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利润承诺期内，极光网络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南文化提名2名董事，业绩承诺方可提名1名董事，利润承诺期内，极光网络董事长由业绩承诺方提名的董事担任；极光网络设监事1名，由中南文化委派；在利润承诺期内，极光网络的总理由现极光网络管理团队的人员（即代志立）担任，财务负责人由中南文化委派的人员担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极光网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变更，交易各方尚需依据《资产



GRANDWAY

购买协议》的约定重新选举极光网络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极光网络尚未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重新选举极光网络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 **六、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中南文化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中南文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中南文化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中南文化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中南文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有关协议并经查验，中南文化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已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中南文化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同时，交易各方针对特定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 **八、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涉及的各



项承诺等，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
- 2、中南文化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并就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和相应修改章程事宜向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3、中南文化与交易对方继续履行《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有关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合规性风险。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中南文化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证券预登记手续；中南文化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及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2、中南文化本次配套融资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实施；
-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 4、极光网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尚未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进行变更；
-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中南文化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中南文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在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具体履行有关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7、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披露，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 8、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合规性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王月鹏

2017 年 4 月 5 日